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3892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亦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47,880元如何計算而得？並提出載明日期、項目、單價、數量、總金額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同時檢附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復未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債權人雖於同年月21日到院具

狀補正部分釋明文件，然債權人未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請款資料」明細表所載之違約金金額亦未提出計算方式及其依據，經本院於同年5月2日再次以電話通知債權人補正完整之釋明文件；惟債權人於同年5月8日具狀更正之金額及補正之釋明文件無法足資認定符合債權人請求之金額（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3月1日保全服務費8,583元如何計算而得？且違約金不得再請求利息）。綜上，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即逕為本件請求，揆諸前開規定，其聲請即非有據，應予駁回。是以，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